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小空间”体现“大文明” 公益诉讼维护“她”权益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张旭阳 李亚晖 文/图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检察职能,更好保障妇女群体的合法权益,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淮阳区妇联对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走访调查。

该院检察干警通过走访发现,辖区大部分人流较大的医院、大型商超、汽车站等场所均已建立母婴室,且母婴室也在发挥作用。但是,仍有部分大型商超和医院存在母婴室基础设施配备不足、空间狭小等问题,且部分母婴室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孕妇休息和哺乳期妇女哺乳需求。

针对排查中发现问题,检察干警与相关经营场所负责人进行沟通,就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以及如何更好地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提供便利条件等问题进行探讨。同时,就检查中发现问题,检察干警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进行面对面沟通,达成共识,合力营造婴幼儿照护良好环境。

据悉,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新路径、延伸新领域、构建新合力,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走深走实,营造全社会保护妇女、尊重妇女的良好氛围,以检察之力守护每一位“她”。③2



检察干警查看婴儿尿布台安全扣功能。

鹿邑县人民法院

千里奔袭 虽远必“执”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魏转运

本报讯 “我在广西桂林找到被执行人了,你们能不能赶快来一趟?”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收到了来自申请人鹿邑县某食品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执行线索。经过研判报备后,鹿邑县人民法院立即组织干警奔赴千里之外的桂林,蹲守一天一夜后,将被执行人李某拘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最终促使案件达成和解。

据了解,鹿邑县某食品公司经营烟酒副食业务,2021年,李某从该公司多次进货,经结算,李某欠付货款66万余元,在支付17万元货款后,李某长期拖欠剩余货款,该公司将李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

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向原告鹿邑县某食品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仍未支付,鹿邑县某食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多次督促李某履行还款义务,但李某不为所动,且躲在外地逃避执行,拒不配合法院工作,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执行干警历时三天两夜,将被执行人李某自广西桂林拘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李某逃避执行的行为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并明确告知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迫于强大的执行威慑,被执行人李某在拘留所主动联系其父母筹款,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30万元,剩余款项分期支付,该案最终得到了妥善化解。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患精神疾病的成年子女 能否获得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叶培绪 滕孝忠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受害人死亡时已经82岁,其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子女能否获得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呢?一起来看下面的案例。

高某与陈某育有5个子女,陈某因交通事故于2023年6月死亡,死亡时82岁。陈某次子陈某某的《残疾人证》显示“陈某某为精神残疾人”,陈某某已经结婚生子,女儿13岁,陈某某妻子杨某的《残疾人证》显示“杨某为精神残疾人”。陈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人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某与其5个子女共同提起诉讼,要求肇事人刘某和其车辆所投保的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0万元,其中含陈某某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19万余元。

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刘某驾驶小型轿车造成陈某死亡,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原告陈某某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虽然提交有《残疾人证》,但其提交的淮阳区某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显示,陈某某系脱困户,且拥有耕地。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本案中,原告陈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故对原告陈

某丙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

经核实,6名原告的合理损失共计311870元,由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负担。

法官点评

本案中,死者已经82岁,其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儿子能否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认定、法院支持与否,均关系此类纠纷的价值导向。首先,父母双亡的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未婚又没有子女,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其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才会得到法院支持。

但如何认定满足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这两个条件?这是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需要深入探索和思考的问题。本案中,陈某某虽患有精神疾病,但是他有耕地,不能认定其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国民的身体素质越来越好,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结合年龄和收入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③2

以案释法